

司 法 警 察

葉 仲 蘭 編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印

1937

司法警察講義目錄

葉仲蘭編述

緒言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司法警察之意義

第二章 司法警察制度之由來

第三章 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之關係

第四章 司法警察與檢察官之關係

第五章 司法警察之官吏

第一節 司法警察官

第二節 司法警察

第六章 司法警察官吏之職責

第一節 司法警察官之職務

第二節 司法警察之責任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偵查之意義及其原則

第二章 偵查權之停止及其消滅

第三章 偵查着手之原因

第一節 告訴告發之意義

第二節 告訴告發之受理

第三節 告訴告發注意之事項

第四節 自首

第五節 報紙及風說

第六節 現行犯與準現行犯

第四章 偵查之處分

第一節 一般偵查之處分

第一款 一般偵查處分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款 一般偵查處分之實施事項

第二節 特別偵查之處分

第一款 被告人之傳喚

第二款 被告人之拘提

第三款 被告人之逮捕

第四款 被告人之通緝

第五款 被告人之訊問

第六款 被告人之羈押及撤銷

第三節 證人

第一款 證人之傳喚

第二款 證人之訊問

第四節 鑑定人

第一款 鑑定人之職責

第二款 鑑定書之作成

第五節 證物之保管

第六節 證物之扣押

第七節 搜索

第八節 勘驗

第五章 案件之送致

第六章 人犯之護送

第七章 呈詞之接收

附錄

(一)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條例

(二) 檢察官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三) 首都警察廳辦案須知

(四) 刑事訴訟法摘要

(五) 假釋管束規則

(六) 再犯預防條例

(七) 拘留所規則

(八) 表式

司法警察講義

緒言

物質愈文明，人事愈複雜，而犯罪者亦實繁有徒。國家欲將此種爲非作惡者，納於正軌，必須繩之以法，然後始得談政治之改進，及善良風俗之維持。同時，際此文明日進，智育發達，人民之自由權，凡爲法律所保障者，均爲神聖不可侵犯，執法之人，若措置失當，於地方安危，人民利害，皆有莫大之關係，故國家除規定憲法，使人民取得自由保障外，又繫之以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暨其他各種法令，俾執法者有所依據，奉爲準繩。然此不過就一般執法者而言也，至於司法警察，亦猶如是。何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即依據現行法令，而行使其職權以補助司法爲目的者也。其一切措施，不容踰越固不待言，即其職務之繁，亦非短時間所能窺其全豹耳。今者本所警長訓練，爲期既有限，本講義亦惟有利在速成，茲將關於司法警察之地位職責，及其一般實際辦理之手續分編述之，以供研究之資料焉。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司法警察之意義

司法警察，以搜索犯罪事實，逮捕犯人及蒐集證據爲目的，具有強制性，換言之，即司法警

察，就是刑事裁判上手續上之準備，不但以除暴摘奸為職責，並以現實所發生犯罪為其對象，而基於國家刑罰權所生之一種作用也。茲將其應注意各點，述之於後：

一，司法警察之作用，不及於犯罪以外——司法警察，以偵查犯罪，蒐集證據，為唯一目的，其在預防危害，及有影響犯罪於未來，皆屬之於行政處分，不受司法警察之支配。

二，司法警察，是在犯罪發生後的作用。國家科犯人一定之刑罰，對內可矯正犯人之惡性，對外則回復犯罪所生之秩序，在犯罪未發生之先，即無偵查蒐集證據之必要，司法警察為國家刑罰權之推動者，既無犯罪之既發，自不得輕於妄動，致涉濫用職權之嫌。

三，司法警察的範圍，在犯罪人的偵查，及蒐集證據的保全。近來司法機關，多重視於逮捕犯人，而蒐集證據的保全，多忽視之，殊不知逮捕犯人，固屬重要，但逮捕後，犯人不白時，未有蒐集切實之證據，則審判上殊感困難，故逮捕犯人與蒐集證據的保全，二者之不可偏廢也。

四，司法警察，僅止於偵查的作用，至起訴與否不計及之。司法警察之作用，僅在準備起訴資料，逮捕犯人蒐集證據，係引起檢察官之注意，至起訴與否，由檢察官決定之，既起訴後，有罪無罪，由推事判斷之，是司法警察處分之目的，不過為刑罰權適當之行使，而各機關所有權能，不得互相侵犯，然司法警察偵查之結果，檢察官不能證明犯罪時，

其偵查行爲，不爲全無價值，或檢察官因犯人性格，犯罪情狀等，致不能起訴，但偵查之效果，亦不得完全沒却，因司法警察之本旨，在就嫌疑案件，發見其實體的真相，世非求其必與檢察官之起訴處分一致也。

第二章 司法警察制度之由來

司法警察一語，係對行政警察而言，蓋其職務在偵查犯罪，與逮捕犯人，蒐集證據，爲補助司法手續上之一種作用，故特名之爲司法警察，惟搜索犯罪的責任，本屬檢察官之範圍，乃社會情狀，變化無窮，而案件之發生，又無一定之時刻，斷非少數檢察官所能顧及，故國家又特設司法警察爲之補助，俾檢察官得有真確之證據，提起公訴，而免累及無辜，此司法警察之所以產生也。

第三章 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之關係

司法警察，其目的在遏止亂源之既發。行政警察，其目的在預防危害於未然。又司法警察，以公正嚴明爲其生命。行政警察其處分頗多自由裁量之餘地。然其執行職務，運用性質，雖各有不同，而司法警察官吏，多由行政警察官吏兼任之。蓋司法警察之偵查犯罪，亦不外行政警察之預防危害，不過程度上有區別，有時行政警察，瞬息之間，而變爲司法警察。例如於道路口角紛爭，警察認爲有妨害秩序，命其解散，此行政警察之範圍也。倘受命仍不解散，致演成傷害慘案

，即構成刑法第二十三章所列之罪，斯時行政警察，即可實施司法警察之職務。由是觀之，行政警察不啻爲司法警察之準備，而開其端，司法警察爲完成行政警察之功用，以濟其窮。二者關係之密切，概可知矣。

第四章 司法警察與檢察官之關係

司法警察之職務，是受刑事訴訟法之支配，並由檢察官指揮監督之。蓋檢察官最重要的職務，是蒐集犯罪證據，實行提起公訴，欲求犯罪證據迅速發現，無遺亡湮滅之虞。及使犯人有所畏懼，及以逐漸減少，非仰賴司法警察代行其職務不可，如是檢察官凡有應行調查之事件，隨時可命司法警察辦理，以期運用靈敏，完成立法之精神，故司法警察與檢察官之關係猶如鳥之有翼，實不可一刻分離者也。

第五章 司法警察之官吏

近世法例，採取國家訴追主義，故刑事案件之被害人，縱拋棄其訴訟權利，檢察官爲代表國家公益起見，知有犯罪嫌疑者，便可實施偵查，而爲提起公訴之準備，然檢察事務，隨時隨地皆可發生，有賴於司法警察官吏之輔助，勢所必然，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補助檢察事務之官吏，有左列二項：

一，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

一，縣長，市長。

二，警察廳長，警務處長，警察局長。

三，憲兵隊長官。

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偵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
人，認其有羈押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移送者，
應即時移送。

二，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警察官長。

二，憲兵官長，軍士。

三，做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前條之該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
指揮，逕行調查犯人犯罪情形及必要之証據。

第二節 司法警察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行政職權時，有不能事事躬親者，如搜索証據，扣押物件，逮捕犯人等類
，均非假手於人不可，故國家又特定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

事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命令，逕行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并蒐集証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條，認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警察。

二，憲兵。

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依上所述警察同憲兵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乃廣義的在法院自行招募之司法警察，爲狹義的，茲爲研究斯學，特附述之。

第六章 司法警察官吏之職責

第一節 司法警察官吏之職責

司法警察之官吏，以偵查罪証，逮捕犯人，及實施假預審爲其職務也，我國法令雖乏專條訂，但稽之刑事訴訟法及司法警察章程中，關於逮捕，搜查拘傳等等，均有詳晰之規定，以示司法警察之準則，凡任司法警察官吏者，欲盡其職務，必須具有靈敏之感覺，堅忍不拔之決心，銳利索微之眼線，精密不忽之觀察，而後根據法令，本諸人情習慣，以作切實之判斷，而定應付之方針，斯則無往而不濟矣。

第二節 司法警察之責任

司法警察之作用，爲國家權利作用之一，故對於現行犯之強制處分，雖至侵害私人之權利，決不因私人而負其責任，蓋既爲職務上之行爲，即係代表國家之行爲也，況司法警察之執行職務，以周密爲主，遇有危害之發生，其證據確實者，固當依法而處理之，即僅認爲有犯罪之嫌疑者，亦當施以偵查處分，不可輕易忽，蓋以其犯罪之是否成立，初非所計及也，設因不起訴之處分，或爲無罪之宣告，而必使承辦者，負其責任，必至警察官吏，多所顧慮，不敢勇於任事，影響所及，豈惟妨碍司法事務之進行，即社會秩序，亦將不易維持也。故對於權利行爲而無救濟者，是公法上之原則也，雖然司法警察官吏，苟故意加以損害，則屬違反約法之規定，自應負刑法上濫用職權之責任，此又爲學者不可不特別注意者也。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偵查之義及其原則

偵查之目的，在檢舉罪証及犯人，以供提起公訴之資料，故對於被告人之姓名，犯罪之事實，証據之所在均不可不詳知之，例如嫌疑人已經檢舉，而証據不完，將無由起訴，所以蒐集証據，逮捕犯人，爲偵查時第一要件，又如犯人脫逃，而証據充足，當可爲缺席審判或通緝，以期弋獲；否則，犯人雖在，而証據毫無，勢必赦免而後已。是蒐集証據又較逮捕犯人為重也。況近世

訟訴法例，以實體發見真事主義爲原則，犯罪事實，概依證據而認定，如犯人出於自由意思之自白，固亦得爲證據之一種，但仍須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可知口供之有無，於審判上並無若何之重要，縱令犯人早經捕獲，盡情吐露其事實，而起訴與否，仍視證據爲轉移，故着手偵查，應以蒐集證據爲第一原則也。

偵查應用何種方法，在法令上並無詳確之規定，除使用強制力應受限制外，而司法警察官於必要範圍時，皆得便宜行之，然輕率從事，隨意探詢，則易於流露，倘遇有心之刺探，適中犯人之策略，而難達檢舉之目的，故偵查又以不公開爲第二原則也。

訴訟之主旨，在使有罪者受刑罰之制裁，無辜者獲昭雪其冤抑，若於被告不利之情形，不憚推求。於其有利之情形，忽然置之，則顯背發見真實之義，且非哀矜折獄之道，故偵查能搜取充分之事實爲第三原則，而於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及之。

第二章 偵查權之停止及其消滅

偵查權與犯罪同時而發生，概可知矣，然偵查權停止及消滅，亦不可不加以檢討，偵查權停止者係暫時終結，將來有必要時，仍得開始活動者也，例如檢察官認爲不應起訴之案件，各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仍可再行起訴，此時偵查之權，僅可謂之停止，不得謂爲消滅也，偵查權消滅者，即偵查永不得開始活動之謂也。蓋偵查之目的，在提起公訴之資料，公訴權既消滅，偵

查權當亦隨之而消滅，茲將公訴權消滅之原因列舉如左：

- 一，時效已滿期者。
- 二，曾經判決確定者。
- 三，曾經大赦者。
- 四，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
- 六，被告已死亡者。

第三章 偵查着手之原因

凡一案之發生，其犯罪主體為誰，証據如何，即須偵查明確，使犯罪者無所倖免，被害者有所保障，此偵查所以占刑事訴訟法首要之地位也，然偵查之着手，非以揣摩臆測而濫行，必自認知犯罪時為始，認知犯罪之方法有二。

- 一，間接認知。如依告訴，告發，或自首等，認知有犯罪事實者是也。
 - 二，直接認知。如依風說，新聞，現行犯及其他原因而認知有犯罪事實者是也。茲分述之。
- #### 第一節 告訴告發之意義

告訴者，即將犯罪之事實，申告於公署，請求保護訴追是也。告發者，即第三者知有犯罪時

，以其事件申告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謂也。告訴告發，雖同爲申告犯罪，而其性質，則有左列之不同。

一，告訴，應由被害人，或被害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配偶，及其親屬等爲之。告發，則不論何人，均得爲之。

二，告訴，須有請求追訴之意思表示，告發，僅申告犯罪之事實即可。

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爲訴訟條件，告發，則否。

四，告訴事件，檢察官若爲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時，須通知於被告及告訴人，告發事件則否。

第二節 告訴告發之受理

告訴告發，形式上雖有不同，而爲要求審判犯罪之意思表示則一，司法警察官於接受案件之際，如有以告訴爲告發，或以告發爲告訴，及誤用其他名稱時，皆宜從實質上加以鑑別，無論其事件應着手偵查與否，均應收受，不得置而不問，就以不應受理之案件，（如民事訴訟有向警署誤報者）亦應指示訴訟人，向該管法院投訴之，又以書面爲告訴告發者，其程式與法定不合時，應即詳爲指示，令其更正後，再爲接收。若以口頭爲告訴告發，應作筆錄，公証其事，并向其朗讀，然後命其署名或捺指紋，以示正確。

第三節 告訴發注意之事項

接收告訴發時，對於訴訟人，須問明來歷情由，記於日記簿，蓋此等事項，均為偵查上必要之資料，自應令其詳晰申述，以供參考。至告訴發之書狀，訴法人多依賴代書人為之者，有時代書人因怠於紀述，事實簡略，或因其聽聞不真，違背依賴人之意思，則其正事實，往往不能見諸書面，似此情形，實為偵查着手之障礙，故司法警察官於接收案件時，不得不加以注意者也。又告訴發人，或因一時之義憤，而為申告，迨至事過境遷，恐被告人予以報復，頓生畏懼，不肯直陳者有之，遽然翻改前供者亦有之，此不獨為他日公判時之窒礙，且犯人或即藉此而佯逃法網，斯時司法警察官，宜秘其姓氏，或當作風聞傳說，俾申告者無所顧忌，盡情供述，此又為司法警察官不可忽視者也。

第四節 自首

自首者，犯人將犯罪事實，於未發覺前，自向有偵查權者，申告犯罪之經過，而就審判之謂也，自首之方法，法律上並無限制，無論書狀，言詞，均屬有效，其成立要件有四，

- 一，必須申告自己之犯罪。
- 二，必須在未發覺以前。
- 三，必須申告於有偵查權者。

四，必須就受審訊。

第五節 報紙及風說

報紙爲社會之耳目，風說爲街巷之傳聞，其所載所談，往往足以供偵查犯罪之資料，司法警察官，宜以沉靜公平之態度，詳查其事，而於虛實之點，尤應嚴密注意，以期罰當其辜，罪無倖免，而符合立法之精神。

第六節 現行犯與準現行犯

現行犯者，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也。準現行犯者，雖非犯罪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然有疑其犯罪形迹，且其人又在目前者是也。

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有左列二種以現行犯論者。

- 一，被追呼爲犯罪人者。
- 二，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有可疑爲犯罪人者。

以上所述，告訴發自首等，固爲通常發見犯罪之原因，報紙風說等，亦屬特種發見犯罪之端緒，現行犯與準現行犯等，爲偵查開始有力之原因，均不待言，此外如遇變死創傷，或發現隱匿埋藏物件者，亦應查明其原因，是否出於犯罪，總之，凡社會上發生之事件，而其內容含有犯

罪事實者，皆得爲偵查着手之原因，在法律上或學理上，均無何等限制者也。

第四章 偵查之處分

偵查行爲，分爲一般偵查處分，與特別偵查處分二種，一般偵查處分，即屬於普通司法警察官職權內之處分也。特別偵查處分者，即屬於檢察官職權內之處分也。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所列舉之司法警察官，於管轄區域內，除移送案犯受時間限制外，其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是可知司法警察官，得爲一般偵查處分外，而兼有特別偵查處分之職權，已無疑義，即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所列舉之司法警察官，固應聽檢察官之指揮，而執行其職務，然亦可依法令執行特別偵查處分也。茲分述之於左

第一節 一般偵查之處分

第一款 一般偵查處分應注意之事項

現行法例，犯罪事實之認定，首重証據，不似往日以口供而爲科刑之標準也，故司法警察官吏之偵查，與檢察官之起訴與否，及推事裁量刑之輕重，必瞭然犯罪之實況，而後始可認定犯罪事實，爲適當之科刑。偵查時應注意事項如下，（參照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二十三條）

一，姓名，年齡，職業，籍貫，住所。

二，曾否受刑事處分，如曾受處分者，其年月日及裁判法院。

三，犯罪之性質，原因，方法，情況，日時，場所，被害人之狀況，及犯罪後之態度。
以上所述，司法警察於認知犯罪後，即宜一律注意，並呈報於檢察官。

第二款 一般偵查處分之實施事項

實施事項云者，不外犯罪實況之調查，與其証物之保管，被告及証人之訊問，犯罪事實之鑑定而已，但在司法警察官認知犯罪之後，檢察官未開始偵查之前，若不一一實行之則犯罪之逃匿，罪証之湮沒，在在足以妨碍訴訟之進行，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暨第二百十條之規定，特予以司法警察官吏便利之途，而收協助偵查之效也。

第二節 特別偵查之處分

第一款 被告人之傳喚

傳喚者使被告於一定時日到指定處所之命令也，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傳喚被告應用傳票，此傳票依法記載各事項，由發票人署名蓋章，發由司法警察送達之，並須於到案日期二十四小時前通知本人，倘其本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案者，應即報明原派檢察官處分，如遇被告在他區所管地段，而在同一法院管轄內者，可請他區司法警察協助。若在其他法院轄境，一面請其協助，一面報告本管檢察官。（參照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八條）

傳票應記載之事項列左（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住所。

二、案由。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

第二款 被告人之拘提

拘提者，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之情形時，應於一定時間內，拘束其自由，以強制其到案之命令也。拘票應記載事項，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住所。

二、案由。

三、拘提之理由。

四、應解送之處所。

上列之拘票，執行時應以拘票出示被告，並注意其分身，與名譽及案由。如司法警察人員有數人時，得作拘票數通，按名分給，以便各別執行，（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及八十九條各規定）設被告在他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以囑託該管公署，代為拘提，但情形急迫時，

可逕入他區執行，並得請在場附近之人，以爲相當之輔助。(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一條及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其有以強暴力抗拒，或圖脫逃者，得使用警械，爲正當之防衛，但不得超過必要之程度，事後仍須報明本管長官。(刑訴法第九十條刑法第二十三條)被告拘提後，應即解送指定處所，不得濫行留置，如在三日內及因其他障礙，不能如期到達指定之處所者，得以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有無錯誤，以免累及無辜，此亦保障人權之意旨也。(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

第三款 被告人之逮捕

逮捕，對於現行犯及準現行犯行之，通常手續，以強制力拘送於該管公署，其與拘提被告手續不同，拘提必須拘票，現行犯之逮捕則無一定之程式，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蓋現行犯証據確鑿，情狀顯露，非即時逮捕，即有逃亡及消滅証據之虞，故不限於有逮捕權者，然逮捕之後應即解送較近之檢察官辦理。(刑訴法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如檢察官之處所，三日以內不能到達，其手續與拘提被告同，茲不贅述。

第四款 被告人之通緝

通緝者，即囑託其他機關將被告人緝獲歸案究辦是也。此項處分，祇可施之於逃亡或藏匿，而無法拘提之被告，(刑訴法第八十四條)蓋被告既經逃匿不易緝捕必有通緝書，通知附近或他

處之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公署代爲緝捕不可，如遇必要時，并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佈告之（刑訴法第八十六條）以期速獲被告，而達救濟之目的。通緝書應記載之事項，參照刑訴法第八十五條列左。

-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案由。
- 三，通緝書之理由。
- 四，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須記載。
- 五，應解送之處所。

以上所述各種之處分，均有侵害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依法定之權發票，通常簽發通緝書之權，偵查中則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則爲法院院長，但與檢察官有同一職權之司法警察官，於偵查案內，被告及証人有傳喚拘提之必要時，得發印票，至對於拘捕逃匿無蹤之被告，得記載其情形，呈報主管機關命令通緝，此又爲司法警察人員，不可不注意者也。

第五款 被告人之訊問

訊問者即命令被告人將犯罪事實供述者也。其目的，一爲調查証據之手段，使其供認犯罪事實，以期獲得足憑認定犯罪之証據。一爲被告得以行使防禦之機會，使其辨明犯罪嫌疑，陳述有

利之事實，並得提出相當之證據，為符合刑事訴訟上發見真實立法之精神者也。由是司法警察官欲偵查被告有無錯誤，及犯罪之情形，非加以訊問，不得知其底細，固不待言，近來司法警察官認知犯罪，除現行犯外，多依告訴發及探問而來，似此情形難保百無一誤，即自首者尚有因特種關係，而冒稱犯人者，在所不免，何況不盡不實之告訴發者耶，是認知犯罪，必須訊問被告人，而後始可確定偵查之方針，茲將詢問之要件，及應注意之點，列舉於左。

甲·關於訊問之要件

一，被告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有錯誤，應即釋放。

(刑訴法第九十四條)

二，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刑訴法第九十五條)

三，前科之有無。

乙·關於應注意之點

一，詢問被告時所取之態度，應莊嚴和藹並須懇切，使其自由發言，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以取口供(刑訴第九十八條)並得視其年齡，身分，性質，酌定詢問之方法，務使不生畏怖，據實供述，不可對於無論何種人物，均取同一之方法。

二，詢問被告，要用淺近之語，不可濫用法律名詞，或涉及疑似之詞，如數罪俱發之事件，

必須一罪訊問終了，方可訊及他罪。

三，數人共犯之事，應各別訊問，以防通謀消滅證據，且宜察其較於易得犯人、先行問之但遇必要時，得與他被告或証人對質。（刑訴法第九十七條）

四，被告之舉動，每不發見事實之端緒，宜注意其語氣及神色。

五，証據物件，在適當時機，持示被告，使之辨解。

六，被告之自白，不可據為真實時，須調查其証據，是否適合於自白。

七，訊問被告應予以機會，使其辯明犯罪之嫌疑，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關於有利之事實，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刑訴法第九十六條）

八，被告為聾啞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學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刑訴法第九十九條）

九，訊問完畢，應將問答筆錄，向被告朗讀，並詢其記載有無錯誤，斯時被告有求更正者，應將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然後由承審官署名蓋章并命被告署名或捺紋，以資證明。

第六款 被告之羈押及撤銷

羈押者，即用強制處分將被告拘禁於一定處所者也，檢察官逮捕或受領現行犯，或收受拘提之被告時，經訊問後，無留置之必要者，應即釋放，始有必要時，而被告無一定住址，又恐有逃亡，湮滅或偽造証據及勾串共犯或証人之虞，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得羈押之。但

執行羈押，應用押票，發押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司法警察官其職權與檢察官相同，自亦有發押票之權，此押票由發票之公務員署名蓋章後，飭由司法警察將被告人解送指定之處所，以達安全進行訴訟之目的。茲將押票應記之事項列左：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居所。

二，案由。

三，羈押之理由

四，應羈押之處所。

告羈押之原因，既如上述，苟其原因，一經消滅，應即撤銷羈押而釋放之，方符合立法上人民身體自由之意也。此外尚有因被告等之聲請，或因法院職權上之決定，亦得暫行停止羈押之執行，停止羈押云者，除因宣告無罪而釋放外，應受左列三者之限制。

甲。具保，具保者，即因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之聲請，法院許以相當保證金，恢復被告人之自由而停止羈押之謂也，蓋羈押之目的，在防止被告人之逃亡，今既取有担保證書，自可回復被告之自由。取保程序有下列數種：

(1) 凡許其取保者，應命保人出具保狀，載明不拘何時，聽傳到案。(刑訴法第一百五條)
(2) 凡不能取保者，可酌令呈繳相當保證金，在外候訊。(刑訴法第一百十一條) 保證金，得

許以有價証券代之。

(3)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刑訴法第一百十三條)

據上所述，被告如無逃亡之虞，可聲請停止羈押，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執行羈押(訴訟法第一百十七條)

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二，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新發生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

乙·責付，責付者，即命被羈押之親屬出具証書，將被告人交其保管，回復被告人之自由者也，

其與具保不同，具保由被告或其親屬先行請求釋放，再經公署許可，始釋放之，而責付則先由公署判定釋放，再命人民出具証書，將被告人釋放，此二者不同之點

丙·限制居住，限制居住者，即法院不命具保，而限制被告居住於一定之處所，不許擅自離開之謂也。(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

以上三者，通常均由司法警察秉承法院之命令執行之。

第三節 証人

証人者，居於第三者之地位，知悉犯罪經過之事實，命其到場陳述者也，法院欲明犯罪真相，及易於判決起見，自非傳喚証人詢問不可（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但左列之人，不得爲証人：

- 一，現在參與該案之推事，書記官，檢察官。
 - 二，共同被告。
 - 三，爲該案件之輔佐人，代理人，辯護人。
- 蓋証人乃就自己所經歷事實爲陳述之人，其本質僅在陳述某事實之認識，並非陳述某事之判斷，故不問其事實爲過去或現在，其觀察爲直接或間接及其是否有特別學識或經驗者也。

第一款 証人之傳喚

証人爲知悉犯罪情形之人，應負到場證明之義務，司法警察官，實施假預審中認爲有傳訊証人必要時，証人應隨時到場作証，蓋不到案作証，則犯罪之真相無從明悉，而法官之審判，亦難於確定，傳喚証人應用傳票，茲將傳票應記載之事項列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

一，証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案由。

三，應到之時日處所。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罰鍰及命拘提。

五，証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

証人之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傳票至遲應於到場前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但有緊迫情形者，不在此限。証人經傳喚後，即負有到場之義務，已如前述。如無正當理由不到案，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并得拘提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其拘提之程序與被告同。

第二款 証人之訊問

訊問之目的，在使証人供述其所知悉犯罪之情形，以爲審判上之証據，所以司法警察官，欲明犯罪事實之真相，對於証人不能不有所訊問也。

一，訊問証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二條）

二，証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並禁其談論案情，但遇有必要情形時，得命証人與他証人或被告對質（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一條）。

三，訊問証人，應命其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証人陳述後，爲使其陳述明確，或爲判斷其真偽！應爲適當之訊問（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七條）

四，証人有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就其所在訊問之（刑訴法第一百六十四條）。

五，証人與被告，有刑訴法第一百六十七條及一百六十八條之關係者，得拒絕証言。

第四節 鑑定人

鑑定人者，居於第三者之地位，依自己之特別智能，以判斷犯罪之方法及結果之人也。犯罪方法及結果，有具普通智識，可以鑑別，有具特別智能，方可鑑定，例如殺人事件，係刀殺或槍殺，普通人均可認定，倘係毒殺，欲分別其為何種毒素，非假手於醫生或化學專家，將屍體解剖，分析其吐瀉物，不可斷定。又如偽造文書及貨幣等事，非經印板師，書法家，及造幣官吏職工等，不能辨別其真偽。由是觀之，鑑定人於偵查特種案件之關係，可想而知矣。

第一款 鑑定人之職責

鑑定人有到場鑑定之義務，但鑑定人不肯到場，亦不得拘提之。（刑訴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蓋鑑定人與証人性質不同，証人為知悉犯罪情形之人，若不到場作証，決不能使他人代替，所以非拘其到案不可，而鑑定人毋庸特定之人，壓具有鑑定之智能者，皆可為鑑定人，如甲鑑定人不願到場，可請乙為鑑定人，不必強甲為之，因甲既不願為，若強令其鑑定，難免無虛實之弊，故鑑定人不得強制處分較為妥當。關於鑑定人之職責，分述於左。

一，鑑定被告之心神狀況，有必要時，得依鑑定人之聲請，預定期限，命將被告人送入醫院

，或其他之適當處所（刑訴法第一百九十條）但此項處分，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須聲請法院裁定之，不得擅自處分

二，鑑定人得檢閱卷宗及証物，及請求訊問被告，或自訴人，証人。（刑訴法第一百九十二條）并許其在場及直接發問。

三，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各別報告。（刑訴法第一百九十三條）又鑑定人應將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狀報告，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

四，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四條）

五，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向法院請求相當之報酬，及償還因鑑定所支出之費用（刑訴法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二款 鑑定書之作成

鑑定人於其鑑定之經過及結果，在公判中，有時得以言詞報告，而錄取於公判筆錄，至在偵查程序中，則不可不作成鑑定書，以記其事項，如創傷之部位及其性質死因，死後經過之時間，自應記載於鑑定書內。二人以上，共同從事鑑定，其意見一致者，自可作成一鑑定書，聯名提

出，若有一人異其意見者，可使另行提出鑑定書，或一鑑定書中，使列記各人之意見，俾審判者作爲參考。

一，鑑定書，爲專門學者所作成，其使用之專門語，有非常人所能了解者，應令其添具說明書，以明其意義。

二，鑑定書，要使鑑定人署名蓋印，有增減及刪改之處，得令其附署姓名。

第五節 証物之保管

証據最確實有力者，莫如証物，蓋証人之証言與鑑定人之鑑定，常有虛僞錯誤之弊，証物則係固定之性質，無可變更者也，故司法警察官於偵查處分之際，應注意與犯罪有關之物，苟查有此種物件，即應設法保管，毋使証物之散失與湮滅，或移動位置，以待檢察官臨場勘驗，如必須移動時，例如溺死屍首及其他易於腐化之物，應先拍照，繪具圖說，於檢察官蒞驗時，報告於檢察官。此外因犯罪被封存之証物，應加印記，以防滅失，一面作成封存目錄，記載該物件之種類數目及所有者之住所姓名，其無價值之物，亦須問明被告須發還與否，其聲明不必發還者，應附記於備考欄內，送請檢察官分別核辦，取回收據，其應保管之不動產，即難於移動之物品，可由該管區署派人看守，或令所有者保管之，但須取具領收保管字據，以免日後結案發還時爭執，因被告利用收據，記載不明，故意留難者有之，不可不預防者也。

第六節 証物之扣押

扣押者，即將証據物件，強制保管之謂也，其目的用以證明犯罪，故其物件，爲文書抑爲其他物件，動產與不動產，固體抑液體，有主或無主。其所有或占有，屬於被告抑第三人，均非所問，縱非本案之証據物件，但顯係有犯他罪之證據者，亦得扣押之（刑訴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茲將應注意各點分述於後，

一，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於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不得扣押。（刑訴法第一百三十四條）。

二，郵件及電報，爲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不得扣押，但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本案有關係者，得扣押之。其次爲被告所發，或寄交被告之辯護人，往來郵件電報，亦可認爲犯罪證據，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及証人之虞，或被告已逃亡者，亦得扣押之。（刑訴法第一百三十五條）

三，實施扣押時，宜先得戶主或本人之承諾，然後着手，卽有時不及待其承諾者，亦應於處分前告知扣押之理由，其在住屋內實施扣押者，並宜用適當之方法，除有不得已情形外，不得有破壞門戶牆壁或毀損器物之事。如遇扣押物件之持有人，拒絕提出或交付及抗拒扣押者，自得以公力強制之。

四，扣押物件，須預防損壞，應加以封印，並記載扣押之年月日，及種類名稱重量容積等，附貼於該物件之上，並照此製作收據，由執行扣押檢察官或推事及在場之人，署名蓋章或捺指紋後，付與該物所有人或持有人，如在夜間實施扣押者，應記明其事由。（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六條）

五，扣押物件，因其物質價格易於損壞或喪失者，得命競賣，有危險之虞者，得廢棄之，若無存留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之。又因所有人或持有人之聲請，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上述實施扣押各處分，除有急迫情形外，須先請檢察官核定後行之，若依檢察官命令扣押者，即將扣押物件送交之，如遇有廢棄競賣等處分時，處分後應速報告檢察官。

第七節 搜索

搜索者，謂欲發覺犯人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對於犯人之身體住宅及其他住所、加以強制處分也，蓋犯人爲犯罪之主體，證據爲定罪之要件，犯人藏匿，則無從以科其刑，證據不明，則無從以定其罪，故法律上特許司法警察有實施搜索之權，然搜索有廣義與狹義之分，以發見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物件，而欲達扣押之目的者，狹義搜索也。爲達扣押處分外，兼欲發見被告，而實施拘提或逮捕之手續者，廣義搜索也。茲將搜索種類及各限制之規定，分述於左：

(甲)處所搜索，即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內，所爲之搜索而言也。凡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均乃爲之搜索。然有左列各處，因關軍事上之秘密，或國際上之慣例，及條約之規定，不得搜索。

一，軍事上秘密處所或軍艦，非得該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刑訴法第一百二十七條)

二，外國之公使館領事館及軍艦，依國際慣例享有治外法權，不得搜索。

三，使館界及各港口之租界與租借地，依特別條約之規定，非經公使或領事之同意，不得搜索。

(乙)身體搜索，即對於人之身體，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加以搜索者也。不分男女，亦不限於被告，但左列之人，不得搜索：

一，依國際慣例享有治外法權者之身體，不得搜索。

二，婦女之身體，非必要時，應由婦女搜索之。(刑訴法第一百二十三條)

(丙)物件搜索，此即指對於人所攜帶之物件，爲之搜索而言也。是項搜索，亦僅於足信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時爲之。但亦有左列之限制：

一，公署，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以請求交付爲原則，非必要時，不得搜索。(刑訴法第一百二十六條)

二，有治外法權者、所攜帶之物件，依國際慣例，不得搜索。

(丁)搜索之時間，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不得在夜間搜索，此原則也。(刑訴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夜間，亦得搜索之。

一，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旅店，飲食店，或其他於夜間公眾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三，常用為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行爲者。

四，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者，得繼續至夜間。

五，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犯人者。

(戊)搜索之程序，搜索之目的，在發見犯人及證據已於上述。然搜索之實施，亦有一定之程序。

一，搜索應用搜索票，記載搜索之被告或扣押之物，及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或物件。(刑訴法第一百二十八條)

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爲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命隣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刑訴法第一百四十八條)

三，搜索應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必要之事項，並命在場之人簽名或捺指紋

上述搜索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如檢察官或推事親自搜索時，得不用搜索票。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必要情形時，雖無搜索票，亦可逕行搜索（刑訴法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八節 勘驗

勘驗者，即親臨犯地及其他處所，或就人之身體及物之外形，察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之謂也。蓋犯罪之地，往往有留痕跡，非就實地察看，不能判別犯罪之方法及其結果。例如殺人案件，必須檢驗屍體，然後可區別其為自殺被殺，或受傷而致死，又如竊盜案件，必須親臨犯所，始可知竊盜之來，係由踰牆挖壁，或係剖門扭鎖，及有無指紋或足印之遺留，以為偵查犯人之資料，其次如被害者負傷已離現場而至病院，則應就其所在而為勘驗，始得其真相，故臨場勘驗，為偵查中不可或缺之手續，因其地可證明犯罪前後模樣之物件所在者也。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得施左列之處分。

- 一，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 二，檢查身體。
- 三，檢驗屍體。
- 四，解剖屍體。

五、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六、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五章 案件之送致

司法警察官偵查犯罪，既得其要領後，須將一切證據，及被告人姓名，年齡，籍貫，性別，職業，住所等，又證人參考人之爲人如何，被告人與被害平素交際如何，及其犯罪之動機，被告之素行心術，家庭狀況，前科之有無，一一記載於送致書，一併送致於法院，以供審判上參考。然案件送致後，司法警察官偵查之職務，仍未終了，蓋偵查之最終目的，無非在求刑罰之適用，應自公訴之提起，以迄判決未確定以前，所檢舉罪證之責，均不可置之不問，苟續有所得，應即迅速報告，不然，偵查事實，設有錯誤遺漏，勢將無以糾補，或枉或縱，必有一失，何以用伸法紀而昭拆服。例如某甲犯罪，誤認某乙，送致檢察官據以提起公訴，經推事判決其爲罪人，不再加以偵查，則真正犯人，及得逍遙法外，故案件雖經送致，仍應偵查真實之犯人，有無潛伏於他處，以及有無可爲被告利益之證據等，均應繼續加以充分之注意。茲將其案件送致之機關，分述於左：

一、關於違警案件，送致該管警察署。

二、違犯各行政公署所定各項罰則，屬於行政處分者，送致該管公署，但事實上有委託警察

局所處罰者，則送致就近警察局所。

三、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刑訴法第四條）

1、內亂罪。

2、外患罪。

3、妨害國交罪。

四、凡訂有領事裁判權條約之外國人，送致該國領事署訊辦。

關於案件送致，已如上述，其土地管轄亦不得加以注意，依刑事訴訟法第五條之規定，以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為斷，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又牽連案件，屬於二個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辦理。（刑訴法第六條）不同級者，乃由上級法院併案辦理。此皆為司法警察官送致案件時。所不可不注意者也。

第六章 人犯之護送

司法警察於逮捕犯人，搜查證據外，關於人犯之護送，亦為其應盡之職務。茲分述於左：

甲、護送人犯之種類。

- 一，法院委令逮捕之人犯。
 - 二，查護送案之人犯。
 - 三，取保聽傳之人犯。
 - 四，發送監獄執行之人犯。
 - 五，分送習藝所之人犯。
 - 六，監候待質送交羈押扣押之人犯。
 - 七，上訴提審之人犯。
 - 八，遞解之人犯。
 - 九，執行死刑之人犯。
- 乙，護送人犯之要則。

- 一，護送人犯，應遵公署所定發送之期，不得違誤。
- 二，共犯人，應分別護送，若須同時並送者，應嚴加監護，以防通謀。
- 三，凡護送人犯，除執行死刑者外，於送達時，應取其收據，繳呈原派公署。
- 四，被護送之人犯，中途有逃走者，應即通報於該處警署，以便協捕，一面報告於原派之公署。

五，如遇有爭脫或刦犯等情，得用軍械格捕，但以不越自行防衛之範圍爲限。事後仍須報告該管長官。

六，被護送之人犯，中途有疾病者，應速報該處警署，飭醫診治，若有死亡，應報告該署勸驗一面報告原派之公署。

七，護送人犯之時間，春季以上午九時起下午四時止，夏季以上午十時起下午六時止，但關於重要人犯，不在此限。

八，凡護送人犯，於法院未經收受以前，如有脫逃情事，應由原解警察負其責任。

第七章 呈詞之接收

刑訴案件，多用呈詞。司法警察於接收時，應加以注意，凡不合於法定程式，或民事之誤投，須加以指正，免誤訴訟之時機。茲將其手續列後：

一，凡關於命盜殺傷案件，警署得接收呈詞，轉送該管法院辦理。

二，凡接收呈詞時，對於訴訟人，須問明來歷情由，記於日記簿，以備存查，但不得有恐嚇勒索情事。

三，接收之呈詞，呈本管長官核閱後，須即轉送，不得積壓耽擱。

四，凡民事訴訟，有誤投警署者須指示訴訟人前往該管審判廳投訴。

五，呈詞格式，如查有與法定各項不合者，可即指示更正，然後接收。

司法警察講義附錄一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証暫行條例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証，由司法行政部製定之。

第二條 最高法院檢察長，暨檢察官指揮証，由該署檢察長開單呈由司法行政部填寫蓋印發給。

各省各級法院，檢察官指揮証，由司法行政部預印空白，發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填寫轉發，並將職名暨証紙號數報部備案。

第三條 前條指揮証於發見現行犯，或其他急迷處分時，得就近指揮所在地司法警察官，暨司法

警察執行職務，前項所稱司法警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列(1)警察。(

2)憲兵(參照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條)

第四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暨檢察官，領有指揮証者，應由司法行政部將職名及証紙號數，

函知，軍政部，內政部，南京特別市政府，暨公安局備案，各省各級法院檢察官，領有指揮証者，應由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職名及証紙號數，函知省政府，軍事最高

級長官，暨公安局備案。

第五條 領有指揮証各員，如因事故去官休職，或轉職者，應將原証繳銷。

第六條 領有指揮証各員，如因事故致將指揮証損壞者，得聲明理由，附繳原証呈請更換，如因

事故將指揮証遺失者，除登報廣告外，得呈請補發。

第七條 指揮証每司法年度，更換一次，各檢察官於收受新証後，將舊証繳由各該管長官彙案呈

報核銷。

第八條 各檢察官對於指揮証，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警察講義附錄二

檢察官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司法院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法院組織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關於犯罪之偵查及裁判之執行等事項，應依刑事訴訟法之

規定，聽檢察官之調度。

第三條 左列各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協助檢察官執行其司法警察官之職

務：

第 四 條

- 一，縣長，市長，設治局長。
- 二，警察廳長，警務處長，公安局長。
- 三，保安司令，警備司令。
- 四，憲兵隊中級以上長官。

左列各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聽檢察官之指揮，執行其司法警察官之職務：

- 一，警察官，警長。
- 二，保安隊，警備隊官長。
- 三，憲兵官長軍士。
- 四，鐵路警察官警長。
- 五，森林警察官警長。
- 六，漁業警察官警長。
- 七，緝私隊警官長。
- 八，海關巡緝隊官長。
- 九，鑛業警察官警長。

第五條

十，郵務員，電政員。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款及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執行司法警察官職務之人員，以該特定事項為限，聽檢察官之指揮。

左列各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條之規定，受檢察官之命令，執行其司法警察之職務：

一，警士。

二，憲兵。

三，保安隊兵，警備隊兵。

四，鐵路警士。

五，森林警士。

六，漁業警士。

七，緝私隊警。

八，海關巡緝。

九，鑛業警士。

十，郵差電報差。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款及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以該特定事項爲限，受檢察官之命令。

第六條 檢察官請求協助或指揮命令時，得直接以書面或言詞行之，用言詞時，並應提示指揮証，但必要時，得直接以電話行之。

前項指揮証，由司令行政部製定頒行之。

第七條 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之事件，如同時受其他機關之指揮命令，以檢察官之指揮命令爲準。

第八條 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者，雖該事件不在其管轄界內，仍應妥速辦理，但有困難情形時，得轉請該管司法警察官辦理，並即報告檢察官。

第九條 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執行職務時，應着制服，不着制服，須攜帶証明其身分之文件，有求閱示者，應舉示之。

第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應嚴守秘密，並應防止犯行之傳播，及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在案情未明瞭以前，不得預存成見。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應互相聯絡協助，遇必要情形，雖在夜間或休

息日，亦應執行職務。

第十三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與被告或被害者係配偶或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有家長家屬關係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但有緊迫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四條 法院得向警察機關，商調警長警士若干名駐院，聽候指揮命令，執行司法警察職務，其薪餉等費，由法院担负。

第十五條 區長，鄉長，鎮長，保甲長，關於偵查犯罪，以有法令特別規定者為限，應受檢察官之指揮。

第十六條 審判長或推事，關於審判中，拘提，搜索，扣押，羈押，送達之執行等事項，調度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時，準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章 偵查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七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因告訴，或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時，應即分別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二百十條第二百二十一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着手偵查。

第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於有告訴或告發時，雖被告或犯罪地不屬其管轄區域內，亦不得拒絕。

第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得命告訴或告發人，陳述犯罪事實，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情形。

前項陳述，應記錄之。

第二十條 司法警察官，於有告訴或告發時，應注意有無誣罔捏造情事。

第二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對於自首之人，應注意是否實係悔悟，及有無自誣或避重就輕等情事。

第二十二條 司法警察官得斟酌情形，就告訴或告發人之姓名，保守秘密。

第二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爲偵查時，對於被告應查明左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居。

二，曾否受刑事處分，如曾受處分者，其年月日及裁判法院。

三，犯罪之性質，原因，方法，情況，日時，場所，被害人之狀況，及犯罪後之態

度。

第二十四條 被告對犯罪事實，雖經自白，仍應注意其證據之有無。

第二十五條 詢問其犯應各別爲之，並應注意防止勾串等弊。

第二十六條 詢問被告，須用平易簡明之語，不得用法律術語，或其他難解之語。

第二十七條 司法警察官，對於告訴發自首之事件，調查後，應將有關之文書及証據物，逕送檢察官。

第二十八條 告訴或告發案件，經撤回時，應從速將關係文書送交檢察官。

第二節 拘提

第二十九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除現行犯及通緝人犯得立即逮捕外，對於被告之拘提，應請檢察官簽發拘票。

第三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接受檢察官拘提或逮捕被告之指揮或命令時，應立即執行之，若受拘提或逮捕之人，罹重大疾病，或有其他不能立即執行之情事時，應向檢察官速為報告。

第三十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對於受拘提逮捕之人犯，不得有虐待及侮辱行為，並不得向公眾洩漏其姓名。

第三十二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拘提逮捕完畢後，應將被告連同拘票，送交該管檢察官，拘票所載之被告，死亡或因他案已受逮捕者，並應報告其事由。

第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無偵查權人，送交逮捕現行犯時，應為其便利，速予接

受，並應將逮捕人之姓名住址及逮捕事由，作成紀錄。

第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逮捕或接受現行犯時，若係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應速訊有告訴權人，是否告訴。

第三節 搜索及扣押

第三十五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為搜索時，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得逕行搜索被告身體或住宅及其處所外，應請檢察官簽發搜索票。

第三十六條 為搜索或扣押時，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不妨害其人之業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之間為之。

第三十七條 搜索時，應注意犯罪憑據之蒐集，保全，及防止嫌疑犯之逃匿。

第三十八條 搜索中發見應行扣押之証據，物品，或文書，應提示被告，並命其陳述。前項扣押之証據物品，或文書，應給予收據。

第三十九條 搜索後，應將犯罪事由，方法，時日，地方，及被害之情況，暨一切可為証據之事物，陳報檢察官。

第四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者，應速報知該管檢察官相驗，如有重傷迫不及待者，應先錄取生供。

第四十一條 遇有顯係路途病斃無人認領之屍體，得由司法警察官蒞驗，並報告該管檢察官。

第四十二條 法院或縣司法機關，解送人犯，所經地方區域內，該管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如經請求時，有協助之責。

第四十三條 共犯應分別解送，若必須同時解送時，應嚴加戒護，以防勾串。

第三章 獎懲

第四十四條 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或區鄉鎮保甲長，辦理本章程規定事項，著有成績者，該管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得函請該管長官獎叙。

第四十五條 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或區鄉鎮保甲長，辦理本章程規定事項，有違背或弛職務之情形時，該管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得函請該管長官懲辦。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司法警察講義附錄三

首都警察廳辦案須知

二十三年五月

(甲)人民報告(告訴,告發)之收受

一,人民猝遭危害,(殺傷偷盜等)急問警察報告時,如離局或分駐所近者,立即引導其到局或分駐所,口頭報告。如相離其遠者,應即由警察用電話(得借用商店電話)報局及分駐所,局與分駐所接到報告,應察酌案情之輕重,局長或局員或巡官偵探(辦案時局長得直接指揮偵探,偵探得直接指揮警察)率長警馳往查勘檢驗,同時電告司法科。速派指紋警犬攝影等項偵探技術人員,馳往搜尋指紋足跡,或犯人遺留物件,不得延誤。

在指紋等項人員,未到之前,局與分駐所,務先速派警察將犯罪地點看守,以保存犯罪原狀。(勸事主勿移動物件更須禁止閑人走近觀看)

囚犯人手足所接觸之處,肉眼不見手印,而一施技術,即可發現指紋,苟他人之手,亦曾接觸,則顯於指紋,多而且雜,便無從斷定何個是犯人指紋。

又犯人走過之處,警犬能嗅而跟蹤追尋之,若他人亦會行走,則足跡多而雜,警犬無從辨別。

是以希望從速破案，必先要認真保存犯罪原狀，切須注意。

二，報案者，如認識現行犯，能指出其相貌，或所失贓物，有特別標記，可一望而知者，務速由局或分駐所電告各局各分駐所暨司法科偵探隊，在城門，車站，輪埠，一體兜截，切勿要分駐所先辦公文，輾轉呈報，坐誤時機，致使犯人遠逃（速由局或偵探隊油印通告單分發亦可）。

三，如有人向巡官長警，告人侮辱詐欺等等，普通刑事案件，宜指導其直接到局去告（毋須由分駐所辦文轉報）。

四，如有人為口角（如買賣相爭等）細故或相扭到分駐所者，巡官可先為之排解，如其排解了事，只須報局備案，如其不服排解，應於一小時內，由巡官或派警長率警送其到局，向收案之局員口頭報告情形，毋庸具文呈報，徒費時間。

五，警局門崗對於來報案之人，應立即引導其至局員收案之處，（宜仿郵政局式，於辦公室劃定一格，或收案處指定局員直接收案）如有呈狀者，即就收案之處盤問之（因不識字者，託人代做呈狀，其文字每與事實不符）。如無呈狀者，即照其口頭報告，由錄事照錄對其朗讀（能寫字者亦可命其自寫）命其簽名，或再加蓋名章店戳，如不能寫字者，得命捺指紋。

六，對於來告之人，即於辦公室收案處，詳加盤問（切勿動輒用開庭形式，使來告者久候）察其虛實，如其來歷不明，又無切實證據時，得命覓保入具結，負隨傳隨到之責，然後再派便衣員警或會同偵探，向被告方面秘密偵查，在未查實以前，萬不可即憑一面之詞，遽往搜索拘捕，以防誣陷良民（拘傳搜查須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七，警察本有指導人民之責，如所告係屬軍人或屬民事範圍（告訴人每有將民事故意改作刑事者）應即指導其逕赴主管機關告訴，萬被朦誤行受理侵犯權限。

（乙）搜捕押送之手續

八，巡官偵探長警，見有（1）現行犯（2）通緝有案者，應立即拘捕直送局巡白局長或收案之局員，口頭報告即由錄事照錄，或命自寫（宜預印成獲犯報告表式臨時填寫）由獲犯之員警簽名蓋章（此即替代以前分駐所報解文）。

但偵探獲犯交局後，應即補報偵探長主任，如係長警拿獲解局後，應補報分駐所巡官，以資接洽。

九，如所獲係情節甚輕之違警者（如口角扭毆等）如被拘後，即表示悔過求免解局時，可先到分駐所由巡官排解或訓誡，命其悔過結交保釋出，或由電話向局請示核辦了事後，報局備案。倘分註所排解不能了給時，務於一小時內解局，仍可口頭報告情形，毋庸由分駐所錄供及繕辦文

報，以免延誤時間。

十、入室搜脏拘人時，必須命在場眼見之人證明，並未取及案外物件，如取脏物若干，即時開單，命被告暨在場眼見之人簽名證明，以免事後被人誣告竊取物件。

十一、查戶籍或因其他公事，發見有犯罪嫌疑時，宜即一面秘密監視，一面報告局長，派員警持票去搜捕，萬不可不先報告，即任意入室搜索，既屬違法且每至引起糾紛，反被人指為搶劫，切宜審慎。

十二、拘提押送人犯時，應注意左列各點：

1. 不可侮辱（如命烟犯捧烟盤遊行等等有妨首都觀瞻之狀態）
2. 不可虐待（如打罵或無捆縛鎖拷之要者而任意捆鎖之）
3. 如人犯多或抗拒或案情重大（如共產盜匪等），有中途脫逃之虞時，方得因其必要使用捕繩，或將兩人之手聯拷，但亦使其受傷。
4. 如閒人圍觀如羣隨人犯之後行走時，須立即勸散之，以免妨秩序碍交通，即最繁盛之街市，如可避免時，亦不宜使人犯經過。
5. 人犯有二名以上時，不准其互相談話，并不准向閒看人說話，以防串供，或唆使湮沒証據。

(丙)偵訊處理

6. 如有被害人或証人同行赴局時，須使與人犯離開，不准其與被告接近說話。

十三、局長或局員於獲到人犯，應先使原辦之員警，報告情形完畢，立即開始偵查訊問，但偵訊應分三種方式：

1. 問被害人或証人或情節極輕，而有相當聲望之違警者，可即於辦公室收案處訊問之（無庸捺指紋）

2. 各情節較重之人犯，應嚴訊澈究其同夥，或追贓者，則宜至密室嚴密偵訊之。

3. 如案情明顯，證據確鑿者，即可出坐公案訊問之。

十四、訊問時之問答（即訊問之話及人犯供詞）俱須記錄（如錄事不知錄問各供格式可至司法科查看）。

十五、訊問既畢，認為有罪應捺指紋者，即命其捺指紋後，暫予看管（同案之犯不可同押一室以防串供）候決定辦法再宣告。

十六、如疑被告前曾犯案，可先捺指紋紙，送司法科指紋室，必於十分鐘內查明答註交原手帶轉。

十七、如局員訊問者，應即將訊供情形，口頭報告局長，密議如何處理（可於左列七種辦法中

選擇其一)。

1. 違警者即決定照何條文如何處罰。

2. 如係刑事之現行犯，(例如止在吸鴉片烟者當場拿獲)或贓証確鑿(如竊案人贓並獲)或急須檢察官檢驗者，(如受有重傷之人)應即由局直接移送法院，由局員擬就移送單稿(預先印成移送單臨時填寫)經局長核定後交錄事照繕移送單正本。

3. 如違警或犯刑事者，訊明確係現役軍人，立即通知其本部隊，速派員來提回自辦，如部隊在京者，則立即送衛戍司令部。

4. 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宜呈解本所：

(一)共產黨或其他反動案及案情重大辦理繁難者。

(二)第二款所列現行犯等以外之案，及應查有無另犯別案之慣竊或廳中有案者。

(三)違警不服局中審判者。

(四)親告罪之自訴人，擬請免移法院時。

5. 刑事被告數人之中，有似係無罪，或雖似有罪，而情節輕微者，或重病者，倘有安實商人來保能負責隨傳隨到者應提出交保。

6. 刑事被告之外，如尚有告訴人告發人証人暨依刑事訴訟法，不須羈押之人者，不可押

同解送，應命其在外候傳，或命自赴廳院對質，但於必要時可以交保，以免廳院傳質不到。

7. 倘問出餘犯及贓物，須再去拘人或搜贓時，則暫緩解送，問法科商議合法手續，切不可因急於移送，而放棄緝拿餘犯及搜贓之責。

六、依照前條議定辦法及，局長局員應再出席提集人犯，先將問答筆錄，由錄事朗讀，命其簽名或蓋章或捺指紋（即俗呼畫供）及將庭諭（即決定之辦法）宣告之。

五、判決違警者，一經宣告，立即執行。

罰金者當庭繳款，即給收據，門崗即憑此收據放行，如不能當庭即繳者，應命其取保具結，定一限期。（不得逾五日）

到期來繳時，門崗應引導其至辦公室，直接繳納，立即填給收據，必親交本人之手（可仿郵政局或指定一格為收罰金處）萬不可由長警或傳達處代收代繳（1）防其在門口繳款即走，不候收據，使他人疑無收據（2）免經手人留難或浮收。

四、罰金如五日已滿，尚不繳時，或本人自請易科拘留時，方可易科拘留，在本易科拘留以前之羈押日數，不得折抵，但非有萬不得已之情形，不得將判處罰金之犯，先行羈押。

（丁）案件之解送及呈報

二十一，由局直接移送法院檢察處之案，從拘獲時起，至移送時止，共計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連夜間計算在內）

二十二，凡呈解本廳之案，從拘獲時起至移送司法科之時止，不得超過四小時。

前項之時間，如遇例假，或非辦公時間，應除出計算。

附注 查約法限定之二十小時，係連夜間計算在內，即一日之謂也，實際本廳各科每日規定辦公時間，不過十小時，所以自拘捕以至送科之時間，不得有有限制，否則司法科縱夜間辦公，辦不能於規定時間內，轉送到法院。（凡解送案犯單反收據俱要填時刻）

二十三，各局苟疑某人犯罪，或因被告傳來訊問者，苟訊無犯罪証據（即人証物証俱無）無甚嫌疑時，宜立即交保負隨傳隨到之責，一面再詳細偵查（萬不可押候偵查）是人犯尚未羈押，即不受二十四小時之限制，無論至何時日，一查到實據，仍可隨時傳案填單解送，不傳人將保結連同解送單並送亦可，此及關於年老有病婦孺，俱可只送保結，因司法科及檢察官皆可憑保結傳訊，斯不受二十四小時之限制，此點應特別注意，否則各局偵查，既不能周祥，且恐逾限而致違法。

二十四，凡錄供及其他應抄送之件，應用複寫紙，同時可得三份，以一份存局歸卷，一份隨

單移送法院，一份呈廳。

二十五，起獲贓物，各有搬運不便，或易於損壞，（如極珍貴之珠寶飾物）宜先給失主領回，取具領結隨案解送，以作証據，如失主不急於要領之贓物，行可隨案解送，以作物証，一面通知失主逕向廳院認領。

二十六，各局每日應將移送法院及自辦之違警等各案件列表送廳（表式依本廳規定者）。

案情較重或與他案有關者，除列入日報表外，仍須將詳情另行呈報，式即將移送單，抄送本廳。

移送法院之烟案，除送移案單抄本外，應再填禁烟委員會所定之緝獲烟案報告表，由司法總長以憑轉呈而昭成績，切勿遺漏呈送單表，不須另辦呈文。

二十七，凡由局直接送法院之案，其指紋仍須送本廳指紋室，以免缺少。

二十八，此辦案須知，雖為各局而定，但督察處保安特務偵探各隊，凡在同一情形之事，俱應照辦，以資整齊而免違法。

司法警察附錄四

刑事訴訟法摘要

第四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書，不得竄改或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發應留字跡，俾得辨認。

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自訴人，証人，鑑定人，及通譯，應制作筆錄，記左列事項：

- 一，對於受詢問人之詢問及其陳述。
- 二，証人鑑定人或通譯各未具結者應記其事由。
- 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詢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或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紋。

第四十二條 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附後。勘驗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

於筆附。

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紋。

第七十一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案由。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住居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第七十五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七十六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無定之住居此者。

二，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

三，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証人之虞者。

第七十七條 四，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拘提被告，應用拘票。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案由。

三，拘提之理由。

四，應解送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拘票準用之。

第七十九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八十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或請求該地之司法警官執行。

第八十四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

第八十八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爲現行犯。

有式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被追呼爲犯罪人者

二，因持有凶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係爲犯罪人者。

第八十九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九十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百零五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爲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如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証據，或勾串共犯或証人之虞者，並得禁止或扣押之。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衣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管命令之，並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

第一百十四條 羈押之被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一，所犯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

二，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後一月未滿者。

現罪疾病，恐因羈押而不能治療者。

第一百十五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得爲其輔佐人之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

之人，停止羈押。

受責付者應出具証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場。

第一百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一百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二，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新發生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應扣押之物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八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應搜索之被告，或應扣押之物。

二，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或物件。

搜索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